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裕民
　　張惠涵
　　張巍瀚
被　　告　邵澤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480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　　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　　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